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申請表

姓名			☐ 男 ☐ 女	相 片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_____系(所)_____組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申請交換學校、系所	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申請交換期間	從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 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止 合計 ☐ 1 學期 ☐ 2 學期 (1 學年)		☐ 是 曾為國內、境外交換 ☐ 否 生		
應繳資料	☐ 學習計畫 ☐ 歷年成績單 ☐ 歷年名次表 ☐ 推薦信一封 ☐ 家長同意書 ☐ 其他助審資料 (無則免附)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村 街				
通訊地址	☐ 同上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手機)		E-Mail		
特殊醫療需求說明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謂 稱		電話 (家) (手機)
	☐ 同學生戶籍地址 ☐ 同學生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 /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 初審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系主任 簽章	
甄審委員會複審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甄審委員會 ☐ 同意，推薦順位為_____ ☐ 不同意推薦	

註：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於交換修讀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國立高雄大學_____系（所），學
號：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止至_____大學_____系（所）進行交流學習，並瞭解
住宿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接待學校選讀期間遵守雙
方學校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宜，願自行承擔。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內大學校院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交換學生，係指本校與其他國內大學校院建立雙方交換學生合作協議，透過協議內容所為之學生交流。協議內容得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雙方學生交流形式與名額。
- 二、交流學生甄選。
- 三、交流學生權利義務。
- 四、交流學校權利義務。
- 五、交流合作協議效期。
- 六、交流合作協議終止規範。
- 七、交流合作協議修正與補充。
- 八、其他規範。

前項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內容應簽陳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

國內交換學生之本校生與他校生，其相關權利義務，應依本條第一項之交換學生合作協議書進行規範；協議書未規範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年級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至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國內大學校院進行交換，各學制學生申請交換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 1 次為限，交換期間最長為 1 學年。

第四條 本校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經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將推薦名冊遞送接待學校進行審查通過後，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前項所稱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查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大學校院交換推薦名冊事宜。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薦送學校錄取名單。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學分費）與其他相關費用（如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費用）以完成註冊程序。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在職專班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外繳交學雜費（含學分費）。

本校學生交換至他校，於交換修讀期間，不得在本校修讀課程。

第六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退學須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科目學分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並於回校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申請次數與申請抵免期限規定之限制。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科目學分數規定，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有關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選課及其他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於他校交換生至本校報到時發給本校學生證，並由所屬系所指派導師予以輔導。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國內交換學生申請流程表

時程	本校流程	學生原 就讀學校	接待 學校	本校辦理單位
自 2 月下旬起 至 3 月下旬止	學生提出申請與 所屬系所初審	●		學生 學生所屬系所
4 月中旬	學生原就讀學校複審	●		甄審委員會 教務處（課務組）
4 月底	學生原就讀學校函送 推薦名冊至接待學校	●		教務處（課務組）
5 月	接待學校審核		●	接待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
5 月底	接待學校函送審核結果 至原就讀學校		●	教務處（課務組）
2、9 月初	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完成 註冊繳費程序	●		學生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
2、9 月中旬	依接待學校規定時間辦 理報到及住宿事宜		●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2、9 月中旬	接待學校系所輔導選課		●	接待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
3、10 月上旬	補繳在職專班課程之學 分費		●	教務處（課務組）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
9 至 1 月 2 至 6 月	上課		●	接待學校系所
6 月下旬 1 月下旬	交換學生辦理接待學校 離校程序		●	學生 教務處（註冊組）
7 月中旬 2 月上旬	接待學校寄發學生成績 單給原就讀學校		●	教務處（註冊組）
8 月下旬 2 月下旬	學生回原就讀學校辦理 學分抵免	●		學生 學生所屬系所 教務處（課務組）